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上午9:00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高管人员及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郭子敬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临2022-035）。

三、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

券报》的《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号：临 2022-036）。

议案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（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）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26日